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涉及关联担保及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资料,并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招商港口和鑫诚恒业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所作出的安排,后续资金的到位能缓解公司目前的流动性紧张问题。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担保而对债权人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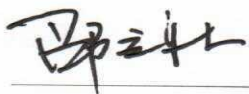
二、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服务,有利于双方实现合作共赢。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邵立新

王经文

储雪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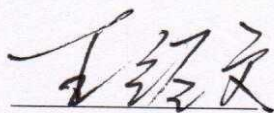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邵立新



王经文

储雪俭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邵立新

王经文

储雪俭

储雪俭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